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2025 中期報告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目錄

- 2** 公司概覽
- 3**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其他資料
- 30** 獨立審閱報告
- 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概覽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

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在細胞治療領域，博安生物專注於新一代增強型及可調控T細胞治療技術，為患者開發更安全、更有效且可負擔的治療方法。

博安生物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商業化產品，而其產品管線包括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和多款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本公司亦正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製品。憑藉差異化產品組合和成熟商業化能力，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鏈，為未來長期、高質量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王盛翰先生(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李世旭先生(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監事

張曉玫女士(主席)
寧夏女士
劉祥杰女士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FCG、HKFCG)

授權代表

姜華女士
黎少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戴繼雄先生(主席)
劉元沖先生
余家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家林博士(主席)
李莉女士
戴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錄文教授(主席)
李莉女士
余家林博士

戰略委員會

竇昌林博士(主席)
姜華女士
史錄文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世旭先生(主席)
姜華女士
王盛翰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100020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55

公司網站

www.boan-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財務摘要

1.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同比增長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銷售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15.9%至人民幣385.3百萬元。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8.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1%)。

3. 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2.6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同比增長19.1%。

5.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博安生物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包括：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在細胞治療領域，我們專注於新一代增強型及可調控T細胞治療技術，為患者開發更安全、更有效且可負擔的治療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獲批上市的产品。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一款正在審評其上市申請的試驗藥物、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及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國外，我們亦正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醫藥產品。基於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構建起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價值鏈運營體系，為其長期的高品質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5年中期回顧

自2025年初起，我們在管線開發、銷售營銷、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較2024年增加8.4%至人民幣393.4百萬元以及產品銷售增加15.9%至人民幣385.3百萬元，證明我們能夠持續將生物製品產品組合推向市場並維持市場份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三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已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成功上市。該等產品已售予中國的逾3,112家目標醫院及機構。我們已就該三款產品開展若干上市後臨床觀察性研究。此外，我們的博優平®(度拉糖肽注射液，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已於2025年8月在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博優平®是全球首款亦是唯一獲批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目前尚無其他處於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階段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而我們於2025年6月授予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平®的權利。我們與上藥控股將攜手提升博優平®的可及性及市場覆蓋率。作為中國領先的藥品分銷商，上藥控股已建立覆蓋全國25個省份、逾70,000家醫療機構及超100,000個零售渠道的分銷網絡，並擁有近1,000人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憑藉其跨渠道整合銷售與營銷的

深厚專長及廣泛分銷網絡，博優平®將能以最快速度覆蓋中國的醫院、零售連鎖藥房及直接面向患者(「DTP」)藥房。此外，我們已於2025年1月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授出60mg及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及博洛加®)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推廣權，而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已於2025年獲批在澳門上市。我們相信，憑藉新產品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獲批、更多臨床數據的積累、更廣泛的醫院或分銷渠道覆蓋，以及與經驗豐富合作伙伴的各項外部合作，我們的產品銷售將保持高速增長。

中國管線產品進展方面，BA9101的BLA已於2024年7月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受理。BA1104的III期臨床研究亦進展良好。我們另有5款管線產品(BA2101、BA1106、BA1301、BA1302及BA1202)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其中，BA1106的早期研究成果已於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而BA1106與BA1104聯用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6月啟動患者入組。

海外管線產品進展方面，我們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我們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進展良好。對於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我們已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完成生物製品開發(「BPD」)2b會議溝通交流。該產品已獲得FDA同意，以「簡化」的臨床策略即可在美國提交BLA，即：僅需開展一項藥代動力學(「PK」)相似性試驗(I期試驗)，無需進行對照臨床研究(「CCS」，III期)。相較於傳統須分別進行I期及III期試驗的方案，此「簡化」的單一臨床試驗方案預期將大幅減低臨床開發成本並縮短臨床開發所需時間。於2025年3月，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於2025年6月，BA1302已獲FDA批准啟動臨床試驗。

我們繼續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影響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研發團隊擁有254名經驗豐富的僱員，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和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自2025年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世界範圍獲授9項新專利及3項新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50項專利及43項待批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目前的產品商業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產能為9,000L，中試產能為2,000L。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改進及升級現有產品的生產工藝，不斷推進數字化製造，以及啟用國產替代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質量及效率顯著提高。我們亦已就生產、文件管理、培訓、倉儲及其他方面構建智能數據環境，促進生產數據、柔性製造、智能管理的融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運營的靈活性，優化生產成本，並確保藥品質量及患者安全。2025年6月，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2025年全省質量標杆典型經驗名單》，我們憑藉「基於多系統集成的智能化質量管理實踐」成功入選該名單，標誌著我們在質量管理領域的實踐成果獲得省級權威認可。

我們正積極探索外部業務開發及對外許可安排。除博優平®與上藥控股合作及地舒單抗與科興於港澳合作外，我們亦已於2025年6月向科興授出在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大陸、歐盟、英國（「英國」）、美國及日本除外）獨家營銷及分銷我們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BA9101)的權利。此外，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並與海外合作伙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合作。

2025年5月，我們獲納入MSCI全球小盤股指數，不僅體現出權威指數編製機構對我們高成長性的認可，亦助推我們獲得全球資本的密切關注和重點配置，為我們未來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除了上述成就，我們亦認為以下優勢及進展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

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

在多年的努力及堅持下，我們開發出一個豐富且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在短期內實現商業化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獲批上市的产品、一款處於BLA審評階段的产品及六款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產品）專注於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該等領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龐大未滿足需求及潛力。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中國及全球不同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治療領域	產品（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權利區域	地區	臨床前	IND	Ia期	Ib/II期	III期	BLA	上市
腫瘤	BA1106	CD25	胃癌、肝癌、肺癌等	全球	中國							
	BA1202	CEA/CD3 (2:1)	結直腸癌、胰腺導管腺癌等	全球	中國							
	BA1301	Claudin18.2 ADC	胃癌、胰腺癌、胃食管交界處腺癌等	全球	中國							
	BA1302	CD228 ADC	黑色素瘤、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全球	中國							
				全球	美國							
	IND 獲批											
	PR201	PD-1/IL-2	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黑色素瘤等	全球	中國							
自身免疫	BA2101	IL4R 長效	特應性皮炎、哮喘、慢阻肺等	全球	中國							
	PR203	TL1A/IL-23	炎症性腸病等	全球	中國							
腫瘤	博優諾® (BA1101, 安羅汀®生物類似藥)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肝癌	全球	中國							
	博洛加® (BA1102, 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RANKL	實體瘤骨轉移、骨巨細胞瘤	全球	中國							
	BA1104 (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腎細胞癌、c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路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及食管腺癌	全球	中國							
					海外							
代謝	博優諾® (BA5101, 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RANKL	骨質疏鬆症	全球	中國							
	博優平® (BA5101, 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GLP-1	二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							
					海外							
眼科	博優寧® (BA9101, 艾力維®生物類似藥)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視網膜靜脈阻塞、糖尿病黃斑水腫及糖尿病視網膜病、早產兒童黃斑變	全球	中國							
					海外							

商業化產品

博優諾®(BA1101，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1年4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等6種適應症，而其所有適應症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 於2025年5月，博優諾®已在澳門獲批上市。
- 除中國外，該藥物亦在巴西處於BLA審評階段。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以及由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款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該藥物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而我們授予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倍®的權利。

- 於2025年5月，該藥物已在澳門獲批上市。
- 除中國外，我們已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且臨床研究進展良好。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該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6101提交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於2024年5月，該藥物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同時，我們也在推進博洛加®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的中國上市工作。

- 於2025年2月，BA1102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Journal of Bone Oncology》上發表。
- 於2025年5月，該藥物已在澳門獲批上市。
- 除中國外，我們已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且臨床研究進展良好。根據FDA、EMA及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該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1102提交BLA，申請原研參照藥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博優平®(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於2025年4月，BA5101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已在《Journal of Diabetes》上發表。
- 於2025年8月，該藥物已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博優平®是全球首款亦是唯一獲批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目前尚無其他處於BLA階段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我們正與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大陸商業化該藥物。

近期將商業化的產品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及一種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廣泛用於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病理性近視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治療，其因在臨床實踐中的需求而擁有廣闊的未來市場前景。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在中國大陸推廣BA9101並使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於2024年7月，該藥物BLA已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作為當前廣譜抗腫瘤藥物之一，納武利尤單抗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獲批多項適應症，覆蓋了新輔助、輔助以及晚期一線和後線等不同的腫瘤治療階段，用法包括單藥、聯合化療以及與新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等，已成為多種實體瘤的基石類治療產品。2023年10月，於中國開展的BA1104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本報告日期，該II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與FDA完成生物製品開發2b會議溝通交流，該產品已獲得FDA同意，以「簡化」的臨床策略即可在美國提交BLA，即：僅需開展一項PK相似性試驗(I期試驗)，無需進行對照臨床研究(CCS, III期)。此外，FDA已同意該研究的設計，包括受試者人群、樣本量、劑量、治療持續時間及臨床終點。相較於傳統須分別進行I期及III期試驗的方案，此「簡化」的單一臨床試驗方案預期將大幅減低臨床開發成本並縮短臨床開發所需時間。

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其他管線產品

BA21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針對白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的IgG4型長效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該試驗藥物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擬用於治療Th2型炎症引發的過敏性疾病。我們已就開展BA2101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與通常需要每2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能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在食蟹猴中相比同靶點市售藥物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預期未來在人體上可實現每4週1次的給藥週期。已完成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較同靶點市售藥物具有更長的半衰期和更緩慢的藥物清除速率。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BA2101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月啟動BA2101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已向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授出在中國大陸開發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及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

BA1106：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第一種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抗CD25創新抗體。調節性T細胞(Treg)是腫瘤微環境中的重要免疫抑制細胞，抑制T細胞等多種免疫細胞的抗腫瘤效果，其廣泛存在於各種腫瘤組織中，包括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高Treg水平與生存負相關。CD25(白介素-2受體 α 亞基，IL-2R α)在Treg中高表達，是一種高潛的廣譜性抗腫瘤免疫治療靶點，靶向CD25可以清除Treg、增強T細胞抗腫瘤效果。當前抗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難題：一是CD25在效應T細胞(「Teff」)中低表達，高活性的抗CD25抗體在清除Treg的同時可能誤清除Teff；二是其他公司開發的抗CD25抗體通常阻斷IL-2的信號通路，降低T細胞抗腫瘤活性。

BA1106從分子設計上解決了上述兩大難題。BA1106在體外活性研究中展現出「適度」的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既能清除CD25高表達的Treg，解除免疫抑制，又能保留CD25低表達的Teff，這一過程不會干擾IL-2信號通路，使Teff發揮免疫作用。

於2023年，BA1106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單藥治療部分的研究。

- 於2025年4月，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的早期研究結果亮相2025年AACR年會。至試驗數據截止時間，31例復發難治晚期實體瘤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BA1106治療，研究結果顯示：(i) BA1106具有覆蓋多種實體瘤的潛力：在31例經過多線治療的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觀察到BA1106治療多種實體瘤後病灶縮小，並長期穩定，最長治療時間已超1年，獲益患者既往均接受過免疫治療後疾病進展；(ii) BA1106藥效學（「PD」）指標與機制相適應：觀察到預期的外周血Treg減少，Teff與Treg的比值升高倍數顯著，且未觀察到對Teff的殺傷，具有優異的藥效學特徵；(iii) BA1106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至最高1.2mg/kg劑量組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也未出現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BA1106的SAE、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和皮膚毒性較低，與適度的Treg殺傷有關；及(iv) BA1106的PK特徵良好，免疫原性低，抗藥物抗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 於2025年6月，BA1106與BA1104聯用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啟動患者入組。

BA1301：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小分子細胞毒素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抗偶聯。本品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小分子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降低小分子毒素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的窗口效應。

於2023年，BA1301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並正在進行劑量擴展部分的研究。

BA1301已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及胰腺癌的ODD。

BA1302：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

CD228靶點蛋白在黑色素瘤、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間皮瘤、結腸癌、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高表達，並在正常組織低表達，是良好的靶點。BA1302採用可裂解的親水性連接子將細胞毒素MMAE與抗CD228單抗經鉸鏈區半胱氨酸偶聯，通過抗體的精準靶向引導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抗腫瘤效應的同時，降低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數據表明：BA1302擁有優異的內化活性和旁殺作用，可高效抑制多種癌症患者來源腫瘤模型的腫瘤生長，在多種高發實體瘤中展現治療潛力，具有優異的單藥成藥前景和聯合開發價值。值得一提的是：相比以MMAE為毒素的已上市ADC藥物，BA1302在食蟹猴體內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更高的藥物暴露量和更好的安全性。

於2024年7月，BA1302已在中國獲批啟動治療多類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是在中國獲批用於臨床試驗的第一款靶向CD228新型ADC候選藥物。於本報告日期，該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 於2025年3月，該藥物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sqNSCLC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
- 於2025年6月，該藥物已獲FDA批准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

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其他管線產品

BA1304：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B7-H3和EGFR的雙特異性ADC藥物。

該產品基於糖基化定點偶聯技術構建，適應症包含肺癌、結腸癌、膀胱癌、腎癌、食管癌等多種腫瘤。該分子採用1+1共用輕鏈結構，表現出優異的穩定性和高度均一性。BA1304具備多重抗腫瘤機制，包括優異的ADC殺傷活性、增強的EGFR信號阻斷作用、EGFR與B7-H3介導的高效內吞以及ADCC效應。該雙抗設計增強對EGFR與B7-H3共表達腫瘤細胞結合的同時，同時降低了對正常組織中僅單靶點表達細胞的結合，從而顯著降低on-target off-tumor毒性風險。其在靈長類動物中的非毒性耐受劑量可達60 mg/kg以上。BA1304採用依喜替康(Exatecan)作為毒素載荷，能有效克服耐藥性，具有廣譜抗腫瘤潛力。在多種實體瘤模型中，BA1304對B7-H3低/EGFR低、B7-H3高/EGFR低、B7-H3低/EGFR高和B7-H3高/EGFR高等不同表達水平的癌細胞均顯示出強大的體外細胞毒性。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階段。

PR2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PD-1/IL-2抗體細胞因子融合蛋白。

該產品基於前藥設計，採用對稱結構，更有利於實現穩定、可控的工藝生產。自主研發的高親和力、高活性PD-1抗體可同時高效阻斷PD1信號通路並實現白細胞介素-2(IL-2)的選擇性遞送；IL-2模塊採用遮蔽設計，通過順式激活與腫瘤微環境特異性酶切激活兩種機制選擇性在腫瘤釋放IL-2，有效降低了潛在的系統性毒性。PR201在測試的多種抗PD-1/PD-L1抗體無效或低效的腫瘤模型中展示了優異的抗腫瘤效果。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階段。

PR203：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TL1A及IL23p19的雙抗藥物。

該產品的潛在適應症包括炎症性腸病(IBM)、銀屑病(PS)、銀屑病關節炎(PSA)等。基於高活性、低免疫原性為目標的抗體篩選，提升了PR203成功開發的前景；其TL1A抗體序列來自BA-huMab®平台，具有優異的阻斷活性及獨特的結合表位；雙抗設計上採用新穎的1+1結構及長效化的Fc工程改造，展現出良好的成藥性及體內外藥效；高濃度製劑的成功開發，可使PR203採用更具便利性的皮下給藥。總之，PR203表現優異、進展快，具有First/Best-in-class潛力。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階段。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於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成熟專有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煙台及南京以及美國波士頓均設有研發團隊及設施，研發團隊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彪炳往績。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擁有專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我們相信其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我們強大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其為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程序中保持高質量及成本效率的支柱，尤其是在細胞株開發、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等方面。我們的CMC職能確立了可讓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實際定性及定量標準，並有效將藥物發現過渡至實際生產。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經過多年努力累積而成，縮短了藥物開發時間及加快上市速度。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對競爭對手形成一個巨大的壁壘，為我們的首發優勢鋪路。

我們的高水準研發團隊就開發藥物擁有卓越執行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4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當中大部分僱員積逾七年研發及臨床經驗。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在不同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提交多項專利申請，並預期將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50項專利及43項待批專利申請。

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包括《自然》(Nature)期刊《細胞發現》(Cell Discovery)、Antibody Therapeutics及《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在內的世界知名學術期刊發表20份研究報告，介紹我們部分候選藥物的研究突破。

於2025年3月，我們憑藉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卓越的創新能力、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平台以及日趨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展現出創新突破力與高度成長性，榮膺BIOCHINA「創新突破企業TOP100」。於2025年8月，我們亦獲第七屆中國製藥工業博覽會(CMC藥博會)授予2025「中國創新藥企TOP101」殊榮。

高質量且具成本效益的強大製造能力

我們在中國煙台擁有一個大型中試與商業化生產基地。我們為煙台基地採用穩健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符合如中國及歐盟質量授權人(「QP」)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良好生產規範等質量標準。我們已於中國及歐盟QP通過多次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84,474平方米，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總產能分別為2,000L及9,000L，另有兩條中試與商業化生產的製劑灌裝線。我們的製造系統包括生產、質量、工程等，由一支強大的綜合團隊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共有393名僱員。

除生產能力外，我們擁有的如灌流培養及補料分批培養專有生產能力可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煙台基地亦高度通用，適用於生產針對不同抗體的藥物，及可生產各種製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效率，我們於生產中利用數字化管理。

在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的同時，我們亦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提高資源利用率，推進節能減排，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從而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經成功地將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展為四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博洛加®及博優平®)，橫跨多個治療領域。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15.9%至人民幣38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32.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第一款上市產品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穩定銷售，加上我們第二款上市產品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所驅動。

憑藉我們的專職銷售及市場團隊所執行營銷戰略而形成的成熟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快速上市及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在公司內部，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專職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彼等於定期推廣策略中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制定及執行營銷及銷售舉措及計劃。在公司外部，我們與多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商業伙伴合作，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奠定基礎。我們與有經驗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有效宣傳我們的產品並盡可能發揮其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超過191名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滲透中國的選定地區及觸達逾3,112家目標醫院及機構。

於2025年5月，我們的60mg及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及博洛加®)已獲批在澳門上市。於2025年8月，我們的第四款產品博優平®已獲准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博優平®是全球首款亦是唯一獲批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目前尚無其他處於BLA階段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

與各個資源豐富的業務伙伴的廣泛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多個領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多項合作。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上市產品，我們已自2023年起授予青島國信製藥在中國大陸獨家推廣博優倍®的權利。於2025年1月，我們向科興授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權利。於2025年6月，我們授予上藥控股在中國大陸通過所有渠道獨家營銷及分銷博優平®的權利。我們與上藥控股將攜手提升該藥物的可及性及市場覆蓋率。作為中國領先的藥品分銷商，上藥控股已建立覆蓋全國25個省份、逾70,000家醫療機構的分銷網絡，並擁有近1,000人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憑藉其跨渠道整合銷售與營銷的深厚專長及廣泛分銷網絡，我們將能以最快速度使博優平®覆蓋中國的醫院、零售連鎖藥房及DTP藥房。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管線產品，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於BA9101上市後在中國大陸獨家推廣該藥物的權利。此外，於2024年1月，我們已向健康元授予在中國大陸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COPD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於2024年與一家戰略合作伙伴訂立許可協議，以在巴西市場商業化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於2025年6月，我們向科興授出在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大陸、歐盟、英國、美國及日本除外)獨家營銷及分銷BA9101的權利。此外，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並與海外合作伙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合作。

技術平台方面，我們亦已於2024年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非獨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BA-HIEXcell®的細胞株開發速度和蛋白表達量均處於業內先進水平。

在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於2024年與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海爾生物醫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海爾生物醫療將為我們升級數字化系統並定製數字化場景解決方案，包括EMS DataManager數據分析、QC-Sample Manager樣本管理系統、EBR電子批記錄等多個業務領域，以提升我們製造工藝和質量管理的數字化水平。同時，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數字分析、自動化、AI結合等前沿技術，探索醫藥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發展創新方向。

報告期後業績展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0.5百萬元。這是我們連續第三個報告期實現正面盈利貢獻，反映我們為少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且具持續產生正面盈利能力的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隨著未來兩年推出超過三款新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將持續增長。

於2025年8月，我們的第四款產品博優平®成功獲批上市。博優平®是全球首款亦是唯一獲批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目前尚無其他處於BLA階段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中國的糖尿病患者人口在所有國家中為最龐大，佔全球總數的四分之一。2024年全球20至79歲成人糖尿病患者達5.89億，其中1.48億來自中國。預期到2050年，該等數字將分別上升至8.53億及1.68億。在巨大未滿足需求的推動下，長效GLP-1藥物的市場前景廣闊。根據艾昆緯的數據，2024年中國GLP-1藥物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3.76億元，而根據公開可得數據，2024年度易達®的全球銷售額約為52.5億美元。該產品將為相關疾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也將為我們的產品銷售帶來新的增長。我們正與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大陸商業化該產品。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就BA9101提交BLA，預期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在中國獲批上市。BA9101有望成為中國第二款獲批的艾力雅®生物類似藥。博優平及BA9101將為我們的產品收入提供強勁增長來源，尤其是在未來兩年。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的地舒單抗注射液已完成在歐洲、美國及日本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該試驗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在英國及於2026年在美國就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提交BLA。此外，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將博優平®及BA1104的海外權利授予海外合作伙伴。其中，博優平®已在美國獲批臨床試驗，而BA1104在美國獲豁免III期臨床試驗。該等舉措將持續深化我們的全球能力及業務覆蓋範圍。

創新藥物方面，其中三款進入臨床試驗的關鍵階段。我們的BA1106（抗CD25抗體）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部分的研究，早期數據已於2025年AACR年會上披露。此外，我們已啟動BA1106與抗PD-1抗體聯合治療，預期於2025年內取得階段性結果。BA1301（Claudin18.2 ADC）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劑量擴展部分的研究。該試驗預計於2025年完成，階段性臨床數據將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上披露。BA1302（CD228 ADC）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預期於2025年完成相關研究。我們亦將在國際研究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臨床結果。此外，我們擁有多款具有創新作用機制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提交IND，包括：PR203（TL1A/IL23抗體）、PR201（PD-1/IL-2前抗體）及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該等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憑藉豐富的研發進展，我們希望在未來兩年內達成一些全球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進展外，自今年初以來，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熱情已逐漸回升。受益於更佳的資本市場環境，我們成功進行兩次配售，並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更佳發展。我們將合理有效地運用相關所得款項，加快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加速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並驗證更多潛在靶點並將其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創新實力。

生產方面，我們將通過智能生產及工藝改進等措施，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產品的全球供應需求，並應對可能的降價風險。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持續盈利能力，並能夠通過不斷創新及科學管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同比增長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銷售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增長15.9%至人民幣385.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8.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1%)。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高利潤許可收入減少。

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2.6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同比增長19.1%。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長基本與同期的藥品銷售收入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第三方的外包研發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同比增長54.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零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溢利人民幣61.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產生。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其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其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5年，我們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將我們的現金狀況維持在穩定水平，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1.1百萬元，同比上升231.8%。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7.3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7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61。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計人民幣801.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4百萬元。

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419.8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381.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41.3%減少至39.4%。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致。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3百萬元)。彼等主要與因購買機器、翻新我們現有實驗室及樓宇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68.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14名僱員，而於2024年6月30日則聘用合共777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6.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2024年8月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6,655,600股新股份(「2024年8月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4年8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籌集資金的机会，並在擴大股東基礎的同時加強其財務狀況。2024年8月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6,655,600元。於2024年7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9.79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7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50.68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4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2024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的研發：	125.3	87.2	125.3	—
(i) BA1104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 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在歐洲、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i) 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业化	50.1	24.1	50.1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5.3	57.7	75.3	—
總計	250.7	169.0	250.7	—

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2024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6月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38,400,000股新股份（「2025年6月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6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6月配售股份10.4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5年6月配售事項」），旨在籌集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2025年6月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8,400,000元。於2025年6月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2.100港元。有關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此外，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連同配售事項公告統稱「先前公告」）中提供有關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根據先前公告，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應用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50%（即198.15百萬港元）將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i) BA1106(CD25抗體)、BA1301(Claudin18.2 ADC)及BA1302(CD228 ADC)的臨床試驗；(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PR201(PD-1/IL-2掩蔽抗體)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及(iii)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概念驗證；(b)約20%（即79.26百萬港元）將用於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及(c)約30%（即118.2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用於(X)供應商付款；(Y)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及(Z)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95.6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以下各項的研發：	198.2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i) BA1106(CD25抗體)、BA1301 (Claudin18.2 ADC)及BA1302 (CD228 ADC) 的臨床試驗		2.0	85.8	
(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 PR201(PD-1/IL-2掩蔽抗體)的非臨床研究 及臨床試驗		—	59.7	
(iii) 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概念 驗證		0.5	50.2	
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	79.3	0.2	79.1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8.1			於2026年
— 向供應商付款		0.3	54.4	12月31日前。
— 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		—	23.6	
— 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 行政開支		—	39.8	
總計	395.6	3.0	392.6	

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並擬繼續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2025年8月配售股份」），相當於其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8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8月配售股份16.42港元（「2025年8月配售事項」）。有關2025年8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於2024年度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王盛翰先生自2025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李世旭先生自2025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3) 姜華女士自2025年6月5日起由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4) 竇昌林博士由戰略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主席，並辭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
- (5) 李莉女士自2025年6月5日起不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結構，姜華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姜華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姜華女士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彼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繼續承擔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此安排將提高我們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可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加以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姜華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9,000,000 (L)	1.57%
竇昌林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6,800,000 (L)	1.18%
王盛翰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5,060,000 (L)	0.88%
劉元冲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4,000,000 (L)	0.70%
李莉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3,500,000 (L)	0.6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分別代表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女士持有4,720,000股、6,800,000股及820,000股股份，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分別代表姜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1,800,000股、1,730,000股、1,000,000股及1,090,000股股份，姜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分別代表姜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2,480,000股、3,330,000股、3,000,000股及1,590,000股股份，姜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360,596,456 (L)	62.79%
（「山東綠葉」）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74,387,153 (S)	12.95%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2.79%
（「煙台綠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2.95%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2.79%
（「Luye H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2.95%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2.79%
（「亞洲藥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2.95%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2.79%
（「綠葉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2.95%
Lu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Co., Ltd.（「LuYe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Lu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Co., Ltd.（「LuYe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Luye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 (「Luye Life Scienc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Nelumb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Ginkgo (PTC) Limited (「Ginkg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信託人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Shorea LBG (「Shore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劉殿波(「劉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360,596,456 (L)	62.79%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74,387,153 (S)	12.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4,387,153 (L)	12.95%
劉振珍(「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H股	47,638,668 (L)	8.29%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1. 山東綠葉由煙台綠葉全資擁有，而煙台綠葉則由Luye HK全資擁有。Luye HK則由亞洲藥業全資擁有，亞洲藥業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及煙台綠葉各自被視為於山東綠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綠葉製藥由LuYe Investment實益擁有約33.47%權益。LuYe Investment由Luye Life Sciences透過LuYe International及Luy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Luye Life Sciences由Nelumbo擁有70%權益。Nelumbo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inkgo作為劉先生家庭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所持有。Ginkgo由Shorea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劉先生。劉先生為綠葉製藥的董事。為免生疑問，LuYe Investment、LuYe International、Luye Holdings、Luye Life Sciences、Nelumbo、Ginkgo、Shorea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3. Jingu Ruida No.18 Fund Trust(「Jingu Ruida」)持有股份作為抵押品。Jingu Ruida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被視為於Jingu Rui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煙台博聯、煙台博發及煙台博晨分別持有21,415,548股、11,268,488股及14,954,632股股份。劉女士為煙台博聯、煙台博發及煙台博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聯、煙台博發及煙台博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1至4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實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如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3,410	362,942
銷售成本		(110,826)	(80,314)
毛利		282,584	282,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4	36,140
研發成本		(58,572)	(85,798)
行政開支		(23,175)	(24,3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59,793)	(134,238)
其他開支		(3,582)	(156)
財務成本		(19,532)	(12,596)
除稅前溢利	5	20,514	61,67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		20,514	61,672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14	61,67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	(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6)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38	61,598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38	61,5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04	0.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939	594,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墊款		63,766	47,224
使用權資產		4,035	10,035
無形資產		1,360,339	1,242,9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6,079	1,895,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20	168,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27,069	453,6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791	128,520
已抵押存款		12,008	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966	198,867
流動資產總值		1,438,554	956,28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11,696	213,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97	168,0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19,751	254,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c)	112,566	11,157
流動負債總額		891,210	648,681
流動資產淨值		547,344	307,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3,423	2,202,6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0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1,515	424,898
政府補助	5,254	5,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22	123,5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0,291	558,569
淨資產	2,033,132	1,644,0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4,334	535,934
儲備	1,458,798	1,108,104
總權益	2,033,132	1,644,0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35,934	1,532,321	126,048	7,235	1,758	(559,258)	1,644,038
期內溢利	-	-	-	-	-	20,514	20,5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6)	-	(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	20,514	20,438
股份發行	38,400	327,725	-	-	-	-	366,125
股份發行開支	-	(4,107)	-	-	-	-	(4,107)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163	-	(1,163)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24)	-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6,638	-	-	-	6,63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4,334	1,855,939	132,686	8,374	1,682	(539,883)	2,033,13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458,798,000元的綜合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09,278	1,329,450	104,549	5,893	1,803	(631,105)	1,319,868
期內溢利	-	-	-	-	-	61,672	61,6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	61,672	61,598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075	-	(1,075)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590)	-	59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0,292	-	-	-	10,29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9,278	1,329,450	114,841	6,378	1,729	(569,918)	1,391,7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514	61,67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532	12,596
銀行利息收入	—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67	18,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875
無形資產攤銷	16,351	8,776
終止租賃的收益	(34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902	1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5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38	10,292
	90,602	112,729
存貨減少／(增加)	25,531	(4,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367)	(94,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2,238	11,06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970)	6,1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98)	19,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698)	(88,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1,409	(13,969)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88)	2,5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44,759	(49,5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759	(49,51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759	(49,5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570)	(58,817)
無形資產增加	(123,519)	(190,636)
已收銀行利息	—	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089)	(249,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3,857	322,68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1,914)	(44,315)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62,01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1)	(1,769)
已付利息	(19,154)	(8,989)
一名關聯方墊款	—	1,4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4,506	26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176	(29,65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67	201,85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7)	(6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966	17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1,974	178,304
減：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	(2,000)	—
減：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10,008)	(6,180)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966	172,1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93,410	362,942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385,275	332,492
對外許可協議	5,275	30,450
提供研發服務	2,860	—
總計	393,410	362,94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	393,410	362,942

地理市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10,227	78,7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9	1,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67	18,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875
無形資產攤銷	16,351	8,776
核數師酬金	802	8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902	1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509)	—
匯兌差額淨額	1,442	121
政府補助	(932)	(35,783)
銀行利息收入	(70)	(266)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支出	—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以及於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4,333,694股(2024年：509,278,094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407	435,237
應收票據	29,732	20,535
小計	534,139	455,772
減值	(7,070)	(2,168)
賬面淨值	527,069	453,60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24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元)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該款項應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59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3,000元)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27,1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92,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1,224	430,083
3至6個月	17,803	2,787
6至12個月	228,310	167
1至2年	—	32
總計	497,337	433,069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110	125,137
應付票據	75,586	88,457
總計	211,696	213,59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848	64,322
3至6個月	1,188	11,970
6至12個月	11,254	19,507
1至2年	22,327	24,794
2年以上	9,493	4,544
總計	136,110	125,13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應付票據於九個月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由金額約人民幣10,0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38,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擔保。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207,44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273,000元)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	直接控股公司
劉殿波先生	山東綠葉的董事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山東綠葉的股東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煙台綠葉的股東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由煙台綠葉控制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君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君適」)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吉邁」)	由南京綠葉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nology LLC (「GeneLeap Biotechnology」)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山東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全重」)	山東綠葉的聯營公司

12. 關聯方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綠葉貿易	(i)	—	494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1,000	965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1,419	3,699
綠葉貿易	(ii)	—	14
南京綠葉	(ii)	320	582
獲以下公司提供檢測服務：			
山東綠葉	(ii)	9	11
獲以下公司提供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	423
獲以下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南京綠葉	(ii)	327	647
南京吉邁	(ii)	100	—
獲以下公司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	34
來自以下公司的墊款：			
Luye Hong Kong	(iii)	—	1,425
以下公司代為付款：			
山東綠葉	(iii)	2,127	5,223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	1,033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	1,233
向以下公司還款：			
山東綠葉	(iii)	—	20,676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2,369	2,607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472	1,211
煙台綠葉	(iii)	—	38

附註：

- (i) 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類似基礎釐定。
- (ii)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產生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代付款項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與煙台綠葉(山東綠葉的股東)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29,6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08,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1,1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809,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葉貿易	249	249
預付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1,18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山東綠葉*	5,820	2,684
生物科技園發展	—	2,059
南京綠葉	1,129	482
煙台賽澤	1,164	1,164
Luye Hong Kong**	2,821	2,876
南京君適	1,532	1,532
南京吉邁	100	360
山東全重	100,000	—
總計	112,566	11,157
租賃負債：		
GeneLeap Biotechnology	—	6,594

* 於2025年6月30日，屬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2,0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1,000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3,8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3,000元)。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除了如上披露，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屬貿易性質。

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9	5,150
表現相關花紅	1,130	1,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	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75	7,626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10,459	15,098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意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的金額計入。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597	—	2,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043	—	7,043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10,939	—	510,93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32,933	—	532,933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42港元。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